

##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		
電話/行動電話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
機關團體印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
負責人印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行			
		承辦人		股長	
<b>說 明</b>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